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3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83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政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林政緯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曾經」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集團中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8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俞傳仁佯稱：可透過「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手機軟體投資獲利等語，致俞傳仁陷於錯誤，與其相約於112年10月11日17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之台北橋捷運站，面交新臺幣（下同）10萬元款項；林政緯則依「曾經」之指示，偽造如附表所示印有「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之收據及工作證後，於上開時間、地點，向俞傳仁收取上開款項，並出示上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收據與俞傳仁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收款後依指示將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從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該犯罪所得。

理 由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0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政緯於檢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03 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72、191至193頁、金訴卷
04 第69、7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俞傳仁於警詢時之證述大
05 致相符（見偵卷第6至8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與本案詐欺
06 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現場照片、工作證照片、
07 監視器影像擷圖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7至21頁），另
08 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可以證明，足認被告之任意
09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10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修正後分別移列
14 至第19條、第23條）業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
15 年0月0日生效。被告本案之一般洗錢犯行，係掩飾、隱匿刑
1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罪
17 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18 中均自白，且查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而不生繳交犯
19 罪所得之問題。是如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經依修正前第16條
20 第2項規定減刑後，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月以上、6
21 年11月以下；如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經依第23條第3項前段
22 規定減刑後，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3月以上、4年11月
23 以下。從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
24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
25 錢防制法規定。

26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115年1月21
27 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
28 判中均自白，且查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而不生繳交
29 犯罪所得之問題；另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
30 是如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被告得依該條前段規定減刑，而如
31 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其即未合於該條所定得予減刑之要件。

從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④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三)被告偽造收據上「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屬偽造私文書即該收據之階段行為，而被告偽造該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該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與前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又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已忘記有無拿到報酬等語（見金訴卷第69頁），復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因此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此減輕其刑之事由，僅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①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本案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之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及交易安全，所為殊值非難；②被告本案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輕其刑事由，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③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④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金訴卷第83至115頁）；⑤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入監前從事五金行工作，月收入大約為2萬4,000元至2萬6,000元，無需撫養他人等個人狀況（見

01 金訴卷第79頁)；⑥檢察官、被告、告訴人對於科刑範圍之
02 意見(見金訴卷第79至8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

04 三、沒收：

05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
06 作證，均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供詐欺犯罪所用之
07 物，爰均依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8 與否，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據上所偽造之印文1枚，雖本應
09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惟因
10 上開印文之附著物已宣告沒收，故無再依此規定重為宣告沒
11 收之必要。

12 (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而交與被告，並遭被告轉交與本案詐欺集
13 團不詳成員之款項，屬被告本案一般洗錢犯行之洗錢標的，
14 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5 與否，予以沒收，惟該筆款項已遭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成員取
16 走，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筆款項，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17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三)另綜觀全卷證據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任何犯罪
19 所得(已如前述)，自無從為沒收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馮興儒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初怡芃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黃琇蔓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工具	備註
1	現金存款收據	其上印有「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

(續上頁)

01

2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 部外派經理林政緯」工作證	
---	-------------------------------	--